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上市公司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云南省环保厅网站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 2018 年云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血塞通药业”）为云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其主要环境信息如下：

一、排污信息

血塞通药业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其中废水主要含 COD、氨氮等；废气主要含：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方式：血塞通药业污水处理废水排放口一个，分布在公司北侧；废气排放口一个，分布在公司西侧。根据血塞通药业废水排放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与云南省环境信息中心联网的相关检测数据实时显示，血塞通药业排污情况如下：

1、污水排放

（1）2017 年排污数据情况

企业名称	监测点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条件	监测点流量（吨）	监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排放口	中药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标准	55,178.68	PH	7.85	6-9	是
					COD	32.50	≤100mg/l	是
					氨氮	5.82	8mg/l	是

（2）排污总量：根据血塞通药业环评总量确认书中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为 7.65 万 m³/a；二氧化硫：43.2t/a；烟尘：10.3t/a。血塞通药业排污总量控制在许可范围内，“三废”治理符合规范要求。

2、废气的排放。血塞通药业生产过程中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直接排放。

3、固废排放。血塞通药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七药渣、活性炭、污泥、煤渣等由富宁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垃圾填埋场处理。

4、噪音排放。血塞通药业的厂界噪声值昼间监测结果为 52.2 分贝，夜间监测结果为 47.2 分贝，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制，昼间标准限值为 60 分贝，夜间标准限值为 55 分贝。

二、污染治理设施和运行情况

血塞通药业建有综合性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设计量 300m³，24 小时稳定运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过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达标排至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方式为连续性排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血塞通药业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2 年备案的“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已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富宁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富环复[2012]13 号）。血塞通药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获得文山州环境保护局颁发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53000000000266B0003Y，许可证有效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血塞通药业根据《云南省公司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目录和编制要点》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编制了《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于富宁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5326282015002。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自行监测设备情况。血塞通药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在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安装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经安装调试、试运行，于

2015年9月通过文山州环境保护监测站的校验比对监测,2016年2月18日取得云南省环境信息中心联网验收测试报告。2016年2月23日血塞通药业向州环境保护局提交了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通过审查,已具备验收条件。2016年3月15日取得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关于血塞通药业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批复文件,文环字[2016]78号,2018年1月1日委托云南深隆环保有限公司运行维护,富宁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按季度对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比对监测。固定污染源污水连续监测系统24小时连续运行,COD、氨氮等在线检测数据与云南省环保厅污染源在线监测信息系统V2.0联网,实时观测排口数据。该设备运行情况正常。

2、建立健全环保治理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将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纳入公司管理考核,不断完善环保目标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责任,强化对环境治理、生产作业现场的运行监管力度。

3、强化环境治理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了企业自救自救的能力;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隐患,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于本公告同日将修订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18日